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 18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，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、副董事长敬红先生、董事麦宝洪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其他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，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、风险控制指标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以下额度内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自营投资总金额：

1. 公司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合计额不超过净资产（实时）规模的 80%，其中方向性权益类投资不超过净资产（实时）规模的 30%；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合计额不超过净资产（实时）规模的 380%。

2.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，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确定和执行。

3.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（包括债券逆回购、同业存单、货

货币基金、利率债及利率债基金、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捐赠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